

家事事件法修正第十九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六十條、第六十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條文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461 號

第 十 九 條 當事人、證人、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之人，如有不通曉國語者，由通譯傳譯之；其為聽覺或語言障礙者，除由通譯傳譯之外，並得依其選擇以文字訊問，或命以文字陳述。

第三十二條 家事調解，應聘任具有性別平權意識、尊重多元文化，並有法律、醫療、心理、社會工作或其他相關專業，或社會經驗者為調解委員。

關於家事調解委員之資格、聘任、考核、訓練、解任及報酬等事項，由司法院定之。

調解程序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二章調解程序之規定。

第 六 十 條 撤銷婚姻之訴，原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，除依第四十條之規定為通知外，有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他人，得於知悉原告死亡時起三個月內聲明承受訴訟。但原告死亡後已逾一年者，不得為之。

第六十四條 否認子女之訴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於法定期間內或期間開始前死亡者，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提起之。

依前項規定起訴者，應自被繼承人死亡時起，於一年內為之。

夫妻之一方或子女於其提起否認子女之訴後死亡者，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於知悉原告死亡時起十日內聲明承受訴訟。但於原告死亡後已逾二年者，不得為之。

第一百六十五條 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及撤銷監護宣告事件，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有程序能力。如其無意思能力者，法院應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。但有事實足認無選任之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